

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別：法律學系 3 年級
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科目：民法債編總論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 使用計算機

壹、甲有 A 車，市價 50 萬元，以價金 40 萬元，出賣於乙，約定某日交付。試問：

一、甲於締約後至約定交付 A 車之日期間，酒駕撞毀(全毀)A 車。乙就此對甲有何權利可資主張(35 分)？

二、甲於約定交付 A 車之日後，遲未交付 A 車於乙。甲將 A 車停放路邊大樹下之公有收費停車格，A 車被地震來襲而倒下之大樹壓毀(全毀)。乙就此對甲有何權利可資主張(35 分)？

貳、甲經營貨運行，僱用乙駕駛貨車送貨。甲僱用員工(包括僱用乙)時均嚴格要求應有相關駕駛證照，以及善意告知，若能自願提供無違反交通法規之紀錄，以及無前科紀錄，則每月月薪將調高 5000 元。甲平日均依法規訓練員工；教育員工不得違反交通法規；每個月若無違反交通法規，即給予獎金 5000 元；平日發車亦均進行酒測，以確保員工駕駛貨車送貨並未酒駕；於每輛貨車上均配置無線電裝置，以使員工於送貨時互通有無，並彼此提醒遵守交通規則與相關法規。乙於送貨途中改道接送女友上班，於早餐店購買女友之早餐。乙因丙插隊而與丙大打出手。丙因此右眼受傷，幾近弱視，為此支出醫療費用 2 萬元，精神因此亦頗受折磨。丙就此請求甲連帶賠償損害，有無理由(30 分)？